(上接B761版)

其他子公司2025年度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4.7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拟在2025年度提供相关担保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贷款业务。

1、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9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提供抵押担保；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权担保有效期均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0%	77.53%	42000万元	0	12.63%	2033/4/11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西路8号1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售电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2直辖市以及广州、深圳2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上海、广东3省(直辖市)）；经营电信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708,174,045.89元，负债总额21,351,063.05元，净资产1,686,822,982.84元，资产负债率1.25%，2024年度营业收入312,785,627.69元，净利润66,049,961.41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731,106,004.36元，负债总额24,550,673.10元，净资产1,706,555,331.26元，资产负债率1.42%，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78,133,745.64元，净利润19,732,348.42元。

2、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溪区扬工路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35,797,518.42元，负债总额481,309,273.64元，净资产154,488,244.78元，资产负债率75.7%，2024年度营业收入85,304,962.90元，净利润-29,887,161.2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苏中物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73,416,253.46元，负债总额522,125,170.66元，净资产151,291,082.80元，资产负债率77.53%，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33,954,260.23元，净利润-3,197,161.9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审议的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担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文件，并根据担保合同或文件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被担保的涉及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的担保，对保障公司和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了必要支持，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认为：本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3%；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制度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28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对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包括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股东大会”机构名称全部修改为“股东会”，监事会涉及的章节删除或将相关职责调整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以及其他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作出相应修订。有关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计划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计划委员会及时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计划委员会及时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计划委员会、监事会计划委员会拒绝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以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计划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计划委员会及时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计划委员会、董事会计划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计划委员会、监事会计划委员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本条，条款编号依序递整。以下如涉及条款编号、标点等非实质性修订，同此操作，不再另行说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新增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新增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推诿自变更或者撤销；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挪证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违规为一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担保； （六）不利用利润分流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利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对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进行干预。
	新增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规范指引等让渡行为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及举行。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的，应当提供股东通过该种方式参加股东会的便捷、经济、安全的网络平台。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决议的作出、会议纪要的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决议的作出、会议纪要的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应当对到会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当对到会的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作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资格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资格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七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七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事的原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商业活动。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履行诚信、勤勉地执行股东会决议的义务，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责，并应当保证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保证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决议提出异议，并且该异议经过董事会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董事个人或其关联人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履行诚信、勤勉地执行股东会决议的义务，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责，并应当保证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保证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决议提出异议，并且该异议经过董事会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董事个人或其关联人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十一条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